

43/136. 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是为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严格遵守和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以及各国与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及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青年人关切其前途并希望在和平、自由及所有各国人民友好中生活,

意识到青年在社会、在所有活动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并且注意到青年还应对进一步促进人类和平与福祉的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还深信以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友好与合作的理想的理想的精神教育青年应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优先和长远的任务,

强调各国政府、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系统在各国之间和主要在青年之间宣扬这些理想所起的根本作用,

重申大会1965年12月7日第2037(XV)号决议所颁布的《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宣言》的原则和目标的一贯正确和重要性,

强调必须执行《世界人权宣言》²的规定,以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互尊和了解,

注意到1990年将是《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1.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其本国立法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教育、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以加强在各国之间和主要在青年之间促进了解、互尊和国家间友好的各种努力,从而创造一个免于彼此不信与不和的国际气氛;

2. **强调**大众传播工具以一切手段支援这些目标

的实施的作用,以期促进有助于增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理想和观念;

3. **请**所有国家就《宣言》通过以来产生的影响以及就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为执行《宣言》规定的原则和宗旨所应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其意见和评论,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其关于本决议的意见。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⁰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特别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69号决议,²¹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其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高兴地注意到最近的停火,这项积极的发展当能促进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¹⁴⁰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审议所涉期间继续表示愿意逐步增加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合作,

¹⁴⁰见A/43/705,附件。